嘉義縣朴子市111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振興經濟津貼發放自治條例

總說明

 嘉義縣朴子市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對本市市民造成的衝擊，為協助維持市民生活上的安定暨振興地方經濟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共計八條，其制定要點如下：

一、本自治條例制定目的。(第1條)

二、本自治條例津貼發放市民之領取資格基準日之規定。(第2條)

三、本自治條例津貼發放之額度。(第3條)

四、本自治條例津貼經費編列規定。(第4條)

五、本自治條例規定發放起始日期。(第5條)

六、本自治條例明訂具領取資格者，須於期限內領取，逾期不予補發之

 規定。(第6條)

七、本自治條例施行法定程序規定。(第7條)

八、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期間。(第8條)